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121號

原告 張彥珪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；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寶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於民國115年7月3日調解不成立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3,632元（含資遣費19萬9,757元、特休未休工資8萬3,875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647元（計算式：3,970元 $\times$ 2/3=2,6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323元（計算式：3,970元-2,647元=1,323元）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3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1

02

03

04

05